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编号：1289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

以下程序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一般不应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该通知期不得少于七天。